

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餐饮服务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87892436

受托方（乙方）：北京绿色家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小汤山镇常兴庄村

联系电话：18911533386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餐饮服务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餐饮服务项目
- 2.坐落位置：北京市东城区西革新里 112 号院 1 号楼
- 3.服务形式：职工食堂餐饮服务及管理
- 4.就餐方式：员工凭餐卡自助就餐
- 5.服务范围：

(1)为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员工提供餐饮服务。在前述员工工作期间提供早、午餐及值班餐、加班餐、临时性餐饮服务。

(2)工作期间提供餐饮服务的时间段：周一至周五早餐 8:00-9:00，午餐 11:30-12:30；周六至周日早餐 8:00-9:00，午餐 11:30-12:30，晚餐 17:30-18:30。如有特殊情况需更改用餐时间或加餐，以甲方要求为准。

第二条 委托服务期限

1.本委托服务管理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

2.如因行政主管部门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终止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终止后，根据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第三条 人员配置要求

乙方至少配备 1 名厨师、1 名面点师、1 名服务员，且所有人员须持身份证、有效健康证（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核发）上岗，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代表和维护甲方员工的合法权益，负责审定乙方制定的食堂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

2.审定乙方提出的餐饮服务安排、原材料采购明细、费用明细等。

3.甲方免费提供工作场地和餐厅专用设施、设备供乙方使用。

4.甲方及甲方指定的部门有权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实施

监督检查；甲方定期开展就餐人员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8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能如期整改或经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解除本合同。

5.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6.甲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物资及附属设施、设备的原始资料和技术档案，并在乙方终止服务时予以收回。

7.甲方有权随时核查餐饮服务费用的收支及原材料采购成本的核算情况。

8.为更好地保证职工用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厨师轮岗。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分包。如发现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他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立即从本项目清退。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办妥一切交接手续和清点食堂设备设施；如乙方拒不配合交接，甲方有权采取强制措施将乙方清退，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2026年7月1日前，进驻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接管并履行餐厅管理服务职责。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的法律法规，为甲方提供专业、

规范、安全、卫生、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制定本项目相关的各种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并接受甲方的修改意见。

3.乙方对本项目内的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他相关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在本项目范围内改扩建或完善配套设施，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在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4.乙方负责本项目服务区域内日常洗消、保洁，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和疏通厨房的排水管线，及时清扫餐厅范围内外的卫生，保持卫生整洁；厨房及餐厅的残渣和垃圾倒在甲方指定的地方，不得乱倒。

5.乙方要建立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供甲方或有关部门随时检查。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全部设施设备，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确保各项设施性能完好。

7.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月报表，每半年就财务开支及原材料采购情况向甲方作出说明，如甲方认为前述报表、采购情况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进行说明，甲方有权将不合理的费用扣除。

8.乙方的管理人员及员工须做到证件齐全（身份证、健康证等）上岗，并将复印件（健康证需提供由当地卫生防疫部门核发有效的原件）提交甲方。乙方员工住宿、工资、福

利、报酬、保险及发生的各种工伤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

9.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突发或重大事件，乙方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到达现场处置。如乙方迟延报告或拒不报告，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10.乙方负责食堂日常设施设备维护。正常损坏需送外维修的，经甲方同意后费用由甲方负责；如不经甲方同意，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人为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由乙方按损坏时同类设施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赔偿（正常损耗除外）。严禁私自外借甲方提供的设备。

11.乙方须在每周五下班前将下周菜谱（须考虑民族用餐习俗）提供给甲方，并按菜谱组织相关食材的采购。

12.在服务过程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并制定水、电、燃气等能耗管理措施。

第五条 食品卫生要求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食品、饮食业卫生安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烹调的饭菜必须保证食品的卫生和质量，所有食品加工流程符合卫生防疫标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每种主食、菜品必须留样，供相关主管部门检查。严禁加工使用过期及腐烂变质食品，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如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受到行政警告或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从本项目退出并向甲方移交相关手续。

第六条 伙食标准

1.乙方为甲方职工提供早、午两餐及值班、加班、临时性工作餐。乙方应每周制定科学合理的饮食菜谱，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执行。同时，根据季节及工作需要调整就餐菜式，适时推出时令菜、特色饮食，保障食堂优质供餐。应随时对食堂就餐人员的口味进行调查，以满足就餐人员的需求和变化，保障职工用餐满意。

2. 早、午餐种类标准：

早餐：主食类不少于4种；蛋、奶类各不少于1种；小菜类不少于2种；汤水类不少于2种。豆浆、馄饨、豆腐脑等品种，每周至少保证1种与其它汤水类搭配。

午餐：热菜类不少于4种；大荤类1种、半荤类2种、素菜类2种；小菜类不少于1种；汤水类不少于1种；主食不少于2种；甜点或水果类不少于1种。

3.临时性餐饮服务，甲方通过办公室人员通知乙方，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完成临时供餐任务。乙方有权根据就餐需求，调整开餐时间和服务人员工作时间。

第七条 安全生产管理

1.乙方必须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理念，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制订切实可行操作规程，落实食堂安全生产管理主体责任。

2.食品安全。制定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并接受监督。原材料供应商资质须经甲方审核备案，未经项目甲方审核的供应商不得使用；经采购、加工、制作的食品无毒、无害，厨具、餐具应严格执行洗消制度，纸巾、洗

涤、消毒用品等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

3.乙方应做好水、电、明火及燃气的安全管理，开展定期和日常的食堂安全检查，严禁发生私自乱接乱拉电线、严禁员工在厨房内吸烟等不安全行为，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甲方，并负责整改工作。

4.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主管卫生安全等部门的检查，检查出的问题及时整改。

5.乙方应当依法做好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增强员工的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安全制度。

6.乙方在服务期内，若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约，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乙方责任。

7.乙方应建立基本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消防管理制度、餐具消毒制度、清洁卫生制度、员工考勤休假制度、食堂采购管理制度、厨房日常工作检查等制度。

第八条 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服务管理费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为人民币 39.0736 万元，该费用为包干总费用，已包含乙方人员工资、社会保险、福利、服装、加班费、行政办公费、管理费、税费、餐巾纸/洗涤/消毒用品等消耗品费用。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不得另行主张任何费用。

(2)合同签订十五个工作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总额的 50%即人民币 19.5368 万元；服务期满十五个工作

日后甲方支付余款即人民币 19.5368 万元。

2. 甲方职工餐费支付方式:

甲方每月核定用餐职工基数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用餐人数采购食材,并按月向甲方提供餐费汇总表。乙方应垫付当月食材采购费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按期支付该笔款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管理不善,导致用餐人员食物中毒的,经相关部门鉴定后,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甲方承担部分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2.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员工满意度连续两次低于80%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经整改仍不能达到其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由双方进行协商。如未按规定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若有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之中扣除相应费用。

5.乙方在承包期内,若严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约,造成损失的将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甲乙双方对合同外未尽事宜，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9日



乙 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6月29日

